

# 广西民族大学服务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采购互联网专线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 2026032003

甲 方： 广西民族大学

乙 方：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

签订时间： 2026 年 5 月 26 日

二〇二四年六月版

# 合同使用指引

一、本合同为广西民族大学服务采购合同范本。

二、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各条款均不能改动，只能在划线位置填写，如有改动视同无效合同。如有特殊约定可增加补充条款或附件，但所补充内容不得与已有条款内容相冲突。

三、本合同划线部分所需填写内容，除以下条款特殊要求外，按采购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填写，如采购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没有明确，按甲乙双方商定意见填写。对于无需填写的条款，应根据文本提示在该条款处注明“/”字样。

四、甲乙双方信息须全部填写完整，并按规定进行签章。

五、本合同书应按规定格式无边距双面彩色打印，大小为 A4 幅面。合同附件应与合同书装订在一起，其规格大小应与合同书一致。

六、本合同书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加盖单位公章后，送壹份至国有资产管理处采购监督管理科存档备案。

七、原则上本合同书不得少于一式伍份，可根据实际需求增加份数。

八、甲乙双方应保管好合同书原件。

九、如有疑问请与国有资产管理处采购监督管理科联系，联系方式：3265219。

# 广西民族大学服务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 广西民族大学

供应商（乙方）：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

项目名称： 采购互联网专线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 2026032003

签订地点： 广西南宁市 签订时间： 2026 年 5 月 26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 项目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互联网专线服务	<p>一、互联网出口光纤专线要求：</p> <p>1. 提供 1 条 5000Mbps 的互联网光纤专线；</p> <p>2. 提供不少于 61 个固定互联网 IPv4 地址，要求所提供 IPv4 地址范围应包含现有备案 IP 地址段（包含但不限于 124.227.192.190-191），不对现有业务系统产生影响；</p> <p>3. 带宽裸机测试上下行速率符合相应的带宽速率；</p> <p>4. 专线可提供主流物理接口，如 RJ45/LC/FC 等；</p> <p>5. 接入层即用户端到运营商城域网节点线路可用率<math>\geq 99.90\%</math>，丢包率<math>\leq 0.1\%</math>，用户端到运营商网关最大时延<math>\leq 5\text{ms}</math>；</p> <p>6. 接入采用双路由的备份保护，保证整个城域网的安全、可靠、快速；</p> <p>7. 网络施工、调测以及割接升级期间，不对现有学校业务系统产生影响。</p> <p>二、点对点线路要求：</p> <p>1. 提供 1 条 100Mbps 的点对点</p>	1	项	¥982799.00	¥982799.00

		<p>线路；</p> <p>2. 接口类型：提供主流物理光、电接口，如 RJ45/LC/FC 等供采购人使用；</p> <p>3. 线路技术指标：丢包率 <math>\leq 0.1\%</math>，单条电路端到端可用率 <math>\geq 99.90\%</math>，各个节点最大时延 <math>\leq 8\text{ms}</math>，时延抖动率 <math>\leq 8\text{ms}</math>；</p> <p>4. 数字电路提供端对端透明传输电路，为了确保采购方的网络安全、易维护性，要求保证采购人的数字光纤线路为专用线路，并与其他网络物理隔离；</p> <p>5. 数字电路专线要求具有端到端全程网管监控功能，并实行 7*24 小时实时监控，具备自动告警、日志查询等功能，可有效地检测并定位网络故障。</p> <p><b>三、服务要求</b></p> <p>1. 故障响应：安排专门技术人员提供 7×24 小时维护服务。故障申报 6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到达现场，8 小时恢复业务（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原因除外）；</p> <p>2. 按季度对提供互联网光纤专线、互联网光纤宽带、数字电路等进行巡检，并将巡检结果报采购单位。排查日常故障，治理光衰问题，按需执行规范理线工作。负责接入设备维保、巡检、配置和管理，建立网络问题台账、知识库、处理流程方案。采购人存在新项目建设时，协助提供网络规划和配置服务；</p> <p>3. 为保障项目实施和售后服务质量需要，供应商须指定技术骨干与售后骨干各一名，要求如下：</p> <p>（1）供应商需投入本项目一名技术骨干（不能与售后骨干为同一人）同时具备信息与通信工程副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互联网技术）证书、网络安全能力认证（CCSC）网</p>			
--	--	---	--	--	--

	<p>络安全技术 1 级及以上证书；</p> <p>(2) 供应商需投入本项目一名售后骨干（不能技术骨干为同一人）同时具备光电信息工程副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证书、通信工程质量监督工程师证书、光通信机务员三级/高级技能证书；</p> <p>(3) 供应商被列为成交候选人后至成交确认前，需提交技术骨干与售后骨干投标截止日前近半年内连续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及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资质证书扫描件。</p>				
详细内容见“报价明细表”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玖拾捌万贰仟柒佰玖拾玖元整      （小写）¥982799.00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除本合同明确约定的费用外，甲方无需支付任何额外费用和承担任何额外义务。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乙方承诺事项具体见附件  。

##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对其所服务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 服务期限：2026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服务地点：广西民族大学。

2.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 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民族大学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 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 **第五条 售后服务和培训、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事项。售后服务具体事项和质保期责任具体见附件\_\_\_/\_\_\_。

2. 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 乙方响应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_\_\_/\_\_\_。

###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第3项约定执行：

#### **1. 一次性支付**

合同签订且甲方收到乙方缴纳的合同履约保证金后，乙方完成服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无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甲方自收到乙方发票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乙方其余全部的合同款（无预付款）。

#### **2. 预付款方式支付**

本项目预付款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十五日内支付，预付款比例为合同金额的30%（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10%以此类推），服务期限满验收合格无异议后七天内支付总额的      %。每次支付款项前乙方均应开具相应等额金额的发票给甲方。

#### **3. 分期支付**

本项目按合同约定分2个进度分期支付合同款，在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履行至第6个月应提供的服务并经甲方分期验收合格无异议的情况下，甲方于每分期验收合格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总额的50%（具体按双方验收实际结算的为准）。每次支付款项前乙

方均应开具相应等额金额的发票给甲方。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乙方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比例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大写：肆万玖仟壹佰叁拾玖元玖角伍分，小写：¥49139.95）。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电汇、转账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乙方递交履约保证金的电汇、转账等凭证打印一份递交给甲方。

3.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甲方在项目验收合格无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以转账的方式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下列情况因履约保证金不能退还或另行处理，所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负责：

（1）在项目验收合格无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乙方未提交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经甲方通知乙方（合同指定联系人：韦思盼，联系电话：18977143870）后五个工作日内，乙方不提出退还申请的，乙方变更单位名称、联系方式等不及时告知甲方并提供相关变更材料，造成甲方无法通知乙方的，视乙方自动放弃领回履约保证金权利，甲方有权对履约保证金进行另外处置。

（2）其他因乙方原因导致履约保证金无法按时退回的情形。

4. 履约保证金不退还条件：签订合同后，如乙方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已交付给甲方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5. 履约保证金提交账户：本合同签字盖章表中甲方的银行账号。

##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第九条 保密义务**

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数据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

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甲方无故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服务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服务款额 5%。

4. 甲乙双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5. 乙方无故延期交付履约保证金的，每天应向甲方支付未交付履约保证金 3%的违约金。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终止与转让**

1. 除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及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 10% 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3.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4. 甲方不得以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5.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四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本合同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本合同附件

(3) 响应文件

(4) 采购文件

(5)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第十五条 通知**

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签字盖章表中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个工作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章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七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 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 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住 所	广西南宁市西乡塘 区大学东路 188 号	住 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 市青秀区金浦路 2 号
联 系 人	俸连东	联 系 人	韦思盼
联系电话	13978812862	联系电话	18977143870
通信地址	广西南宁市西乡塘 区大学东路 188 号	通信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 市青秀区金浦路 2 号
邮政编码	530006	邮政编码	530028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18977143870@189. cn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124500004985066494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9145010375652244X2
开户名称	广西民族大学	开户名称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 司南宁分公司
开户银行	工行广西南宁市西 乡塘支行	开户银行	工行南宁市琅东支行
银行账号	2102 1113 0924 9010 118	银行账号	2102112029300255288

## 合同附件

###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 一、互联网出口光纤专线:



1. 提供 1 条 5000Mbps 的互联网光纤专线;
2. 提供不少于 61 个固定互联网 IPv4 地址, 要求所提供 IPv4 地址范围应包含现有备案 IP 地址段 (包含但不限于 124. 227. 192. 190-191), 不对现有业务系统产生影响;
3. 带宽裸机测试上下行速率符合相应的带宽速率;
4. 专线可提供主流物理接口, 如 RJ45/LC/FC 等;
5. 接入层即用户端到运营商城域网节点线路可用率 $\geq 99.90\%$ , 丢包率 $\leq 0.1\%$ , 用户端到运营商网关最大时延 $\leq 5\text{ms}$ ;
6. 接入采用双路由的备份保护, 保证整个城域网的安全、可靠、快速;
7. 网络施工、调测以及割接升级期间, 不对现有学校业务系统产生影响。

#### 二、点对点线路:

1. 提供 1 条 100Mbps 的点对点线路;
2. 接口类型: 提供主流物理光、电接口, 如 RJ45/LC/FC 等供采购人使用;
3. 线路技术指标: 丢包率 $\leq 0.1\%$ , 单条电路端到端可用率 $\geq 99.90\%$ , 各个节点最大时延 $\leq 8\text{ms}$ , 时延抖动率 $\leq 8\text{ms}$ ;
4. 数字电路提供端对端透明传输电路, 为了确保采购方的网络安全、易维护性, 要求保证采购人的数字光纤线路为专用线路, 并与其他网络物理隔离;
5. 数字电路专线要求具有端到端全程网管监控功能, 并实行 7\*24 小时实时监控, 具备自动告警、日志查询等功能, 可有效地检测并定位网络故障。

###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 1、故障响应: 安排专门技术人员提供 7×24 小时维护服务。故障申报 60 分钟内响应, 2 小时到达现场, 8 小时恢复业务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原因除外);
- 2、按季度对提供互联网光纤专线、互联网光纤宽带、数字电路等进行巡检, 并将巡检结果报采购单位;
- 3、为保障项目实施和售后服务质量需要, 供应商指定技术负责人与售后负责人各一名, 要求如下:
  - (1) 供应商投入本项目一名技术负责人 (不能与售后负责人为同一人) 同时具备信息与通信工程副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互联网技术) 证书、网络安全能力认证 (CCSC) 网络安全技术 1 级及以上证书;
  - (2) 供应商投入本项目一名售后负责人 (不能技术负责人为同一人) 同时具备光电信息工程副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证书、通信工程质量监督工程师证书、光通信机务员三级/高级技能证书;
  - (3) 供应商被列为成交候选人后至成交确认前, 需提交技术负责人与售后负责人投标

截止日前近半年内连续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及加盖公章的资质证书扫描件。	
<b>3. 保质期责任:</b> 1、服务时间:服务期:1 年。合同服务期以实际的网络接入使用开始计算。 2、交货地点:广西南宁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4. 其他具体事项: /	
甲方(章) 广西民族大学  2026年5月26日	乙方(章) 中国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分公司  2026年5月26日

注: 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附件：

## 第二章 报价表

### 报价表

项目名称：互联网专线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2026032003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采购标的	数量 ①	单 位	服务要求	单价 ②	单项合价 ③=①×②
1	互联网专线 服务		项	详见本节附件 1	982799.00	982799.00
总报价：人民币 玖拾捌万贰仟柒佰玖拾玖元（¥ 982799.00）						
服务期：1 年。合同服务期以实际的网络接入使用开始计算。						

注：

1. 报价表中的“采购标的”、“数量”、“单位”、“服务要求”、“单价”、“单项合价”列必须填写，“服务要求”如果篇幅过大可用附件说明。
2. 报价为完成项目需求所有内容的总报价，总价包干，成交人在实施中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采购人变更总价。
3. 本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

联系电话：18977145368

日期：2026 年 4 月 30 日



竞价公告



竞价成交公告

### 采购互联网专线服务竞价成交公告

发布时间: 2020-05-06 08:41:39

采购互联网专线服务 (项目编号:G2020042708171684) 采购已经结束, 现将采购结果公示如下:

#### 一、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采购互联网专线服务  
项目编号: G2020042708171684  
项目联系人: 傅海东  
项目联系电话: 0771-3260112  
项目所在行政区划编码: 459900  
项目所在行政区划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

报价起止时间: 2020-04-27 17:03 - 2020-04-30 17:03

#### 二、采购单位信息

采购单位名称: 广西民族大学  
采购单位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 南宁市 广西南宁市大学东路188号  
采购单位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杨老师 0771-3265816  
采购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124500004905066494  
采购单位预算编码: 201013

#### 三、成交信息

成交日期: 2020年05月06日  
总成交金额: 08.2799 (万元)  
成交供应商名称、联系地址及成交金额:

序号	成交供应商名称	成交供应商地址	成交金额 (元)
1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南宁 市金浦路2号	082799.00

#### 四、成交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成交金额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成交金额 (元)	报价明细
1	采购互联网专 线服务	-	-	1项	082799.00	082799.00	-

#### 五、供应商报价情况

[参与报价供应商情况]  
[参与报价供应商情况 (含报价)]

#### 六、推荐成交供应商放弃原因

[推荐成交供应商放弃原因]

